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撤緩字第2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鴻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5年度執聲字第18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鴻祥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提供240小時義務勞務，於民國113年7月3日確定在案。受刑人雖受緩刑宣告寬典，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給予將近2年時間完成義務勞務，受刑人僅履行3小時，顯無完成意願且無視法院給予自新之機會，既受刑人對於該案並無悔悟之心，且無從認原緩刑之宣告得收其預期效果，自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受緩刑之宣告，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各定有明文。而緩刑宣告是否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所定各款要件外，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即所謂「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審認標準，應由法院依職權本於合

目的性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三、經查：

㈠受刑人王鴻祥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提供240小時義務勞務，於113年7月3日確定在案。

㈡而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辦理社區處遇義務勞務工作日誌、刑案系統觀護終結原因表及相關簽呈等，固可認受刑人迄至115年5月2日止僅履行3小時義務勞務。惟經本院電話聯繫、傳訊受刑人，受刑人稱對撤銷緩刑有意見，其因離婚後撫育子女、債務問題等事由，無暇前往履行義務勞務，核與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受刑人個人戶籍資料所載內容（受刑人與配偶兩願離婚、與其前配偶共同行使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相符，足認受刑人上開主張並非無據。此外，上述緩刑宣告之緩刑期間於118年7月2日始屆滿，則自本裁定作成之日起算，受刑人可履行義務勞務之期間尚有近3年，聲請意旨以上開理由主張受刑人顯無完成義務勞務之意願，且無視法院給予自新之機會，似嫌速斷。是依卷內現存之事證，尚難認原宣告之緩刑確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㈢從而，檢察官聲請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本院礙難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布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